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27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張明堂

被　　告　林志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2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7,299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基於私法自治而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，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。被告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其表明無意願由本院派法警提解到庭（見本院卷第35頁出庭意願調查表）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提出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
車，行經臺中市太平區市民大道1段與宜昌路口時，因倒車未依規定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侯佩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(下稱系爭汽車)發生碰撞，導致系爭汽車受損，因此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3萬9,372元，折舊後為1萬7,299元，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1萬7,299元等情，有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汽車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1萬7,299元之損害賠償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4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,2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